封丘县2026年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设计项目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对《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二）（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GF-2000-0210）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设计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工程设计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供合同双方当事人参照使用。

《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以外各行业建设工程项目的主体工程和配套工程（含厂/矿区内的自备电站、道路、专用铁路、通信、各种管网管线和配套的建筑物等全部配套工程）以及与主体工程、配套工程相关的工艺、土木、建筑、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消防、安全、卫生、节能、防雷、抗震、照明工程等工程设计活动。

房屋建筑工程以外的各行业建设工程统称为专业建设工程，具体包括煤炭、化工石化医药、石油天然气（海洋石油）、电力、冶金、军工、机械、商物粮、核工业、电子通信广电、轻纺、建材、铁道、公路、水运、民航、市政、农林、水利、海洋等工程。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封丘县水利局

设计人（全称）：河南水环境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封丘县2026年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设计项目 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封丘县2026年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设计项目 。

2.工程内容及规模：施工图设计、预算、图纸、工程量清单、变更设计（如有）以及施工期间的现场服务工作等。

3.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 封丘县 。

4.工程进度安排： 20日历天 。

5.工程主要技术标准： 执行现行规范、技术标准的相关要求。如国家、行业正在修订相关规范、标准的，则按最新的规范、标准执行 。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工程设计范围：曹岗乡、潘店镇、鲁岗镇、黄陵镇、陈桥镇5个乡镇，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供水管网及附属配套设施等。

2.工程设计阶段： 项目勘察设计、工程量清单、图纸、预算等 。

3.工程设计服务内容：项目设计编制，包括施工图设计、预算、

图纸、工程量清单、变更设计（如有）以及施工期间的现场服务工作等。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6年10月18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2026年11月6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合同价；

2.签约合同价为：捌拾玖万壹仟元整

人民币（大写）（¥891000.00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欧伟民。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李双江。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2）通用合同条款；

（3）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4）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5）发包人要求；

（6）技术标准；

（7）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封丘县水利局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且加盖双方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后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设计人执 叁 份。

发包人：（盖章）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11410727417237038Q　　91411200793221160M

地　址：封丘县黄池路450号　　地　址：三门峡市虢国路西段

邮政编码：453300　　邮政编码：472000

法定代表人：郭杰俊　　法定代表人：张文敏

委托代理人：刘春伟　　委托代理人：茹平均

电　话：0373-8218518　　电　话：0398-2808087

电子信箱：fengqiushuili@126.com　　电子信箱：76827547@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峡分行

账　号：/　　账　号：41001501710050202281

时　间：2026 年 10 月 17 日　　时　间：2026 年 10 月 17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详见《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的“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设计任务书及国家、行业、河南省及发包人的相关规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国家、行业及河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相关行政政策性文件。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执行现行规范、技术标准的相关要求。如国家、行业正在修订相关规范、标准的，则按最新的规范、标准执行。。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除符合相关规定外，还应当具有科学性。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协议书、专用条款及附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通用条款等。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合同签订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封丘县水利局；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欧伟民；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0373-8298103；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fengqiushuili@126.com。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河南水环境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李双江；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18103981580、0398-2808087；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76827547@qq.com。

1.8 保密

保密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至国家规定的本工程正常使用年限。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它义务：/。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欧伟民；

联系电话：0373-8298103；

电子信箱：fengqiushuili@126.com；

通信地址：封丘县黄池路450号。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按发包人的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7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7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需（需/不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按合同协议书、通用条款等约定执行。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李双江；

执业资格及等级：高级工程师；

注册证书号：8202009021000203；

联系电话：18103981580；

电子信箱：76827547@qq.com；

通信地址：三门峡市虢国路西段市水利局五楼；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按设计人的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3.2.2 项目负责人及拟派驻本项目设计人员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

4. 工程设计要求

4.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4.1.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必须具备相应的设计资格等法律法规、行业规范的要求，且必须具有积极、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

4.1.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以国家、行业及河南省的相关规定为准。

4.2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4.2.1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设计深度应严格按照封丘县规划要求和符合《防洪标准》、《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水利水电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及耐久性设计规范》、《水工建筑物抗震设计标准》、《村镇供水工程技术规范》、《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等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本合同文件以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同时必须具有科学性。。

4.2.2 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按国家或行业现行标准规定执行 。

5.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5.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5.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合同签订后20日历天内。

5.2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5.2.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 / 。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 3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 3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3 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5.3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5.3.1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无 。

6.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6.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6.1.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AutoCad2010 版以下不得设置阅读、复制的限制，发包人能够无限制地打开文件并能够阅读、复制等。

7.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7.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 20 天。

7.2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 /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7.3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 委托相关专家进行审查，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和专家的要求配合并进行汇报、解释，并按审查意见修改相应设计文件 。

8.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8.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 由设计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费用 。

8.2 设计人应当在中标后至工程质保期结束前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及按工程进展要提供相应的文件、签字、盖章等。

发包人依据本条约定单方解除本合同的，自解除合同通知送达设计之日起，本合同即解除，发包人有权将本合同约定项目另行委托他人。

14. 违约责任

除非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擅自解除合同属违约行为。于此情形下，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本合同价款的2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提交设计人开展设计工作所需要的技术、基础资料,属于违约行为。于此情形下，设计人可顺延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成果的时间。

14.1.2 发包人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设计人不得以该原因拒绝配合项目实施，具体事宜可另行约定。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发包人依据本合同 13.2 条约定单方解除本合同的，有权要求设计人按本合同价款的 20%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且设计人无权要求发包人支付报酬。

14.2.2 设计人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含其他文件的承诺)或未按本合同附件 1 约定服务内容提供服务的，亦属于违约行为。发包人保留追究设计人违约责任的权利。

14.2.3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设计人的单位名称变更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设计人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应在变更后 15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新法定代表人的职务、职称、联系电话、通信地址等信息。否则，因此所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均由设计人承担。

14.2.4 设计人应当保守在工作中所获得的工作秘密，并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专有技术等。否则，除立即更正外，还应每违反一项或一次，按本合同约定价款的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还应当赔偿发包人的经济损失。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6. 争议解决

16.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16.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16.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

16.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7. 其他（如果没有，填“无”）：

无。

附件：

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 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 5：设计进度表

附件 6：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1）封丘县 2026 年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设计项目，本合同包含 施工图设计、预算、图纸、工程量清单、变更设计（如有）以及施工期间的现场服务工作等 项目内容。

服务范围：工程设计编制、图纸、工程量清单、预算、变更设计(如有)以及施工期间的现场服务工作等。

（2）整体规划及工程规划方案设计详见业主提供的相关资料文件。

二、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

（1）与发包人充分沟通，深入研究项目基础资料，协助发包人提出本项目规划方案的优化意见;

（2）提供满足深度的工程设计图纸，并协助发包人进行报批工作;

（3)根据专家的审查意见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对工程设计进行修改和必要的调整，以通过专家审查;

（4)配合发包人进行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等方面的咨询工作;

（5）协助发包人完成本项目的建设工程报批工作;

（6）其他合同协议书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服务内容。

2. 工程施工等后期服务阶段:

1）根据工程进展及发包人的需要，派员到施工现场，为工程项目或发包人提供相关的咨询服务；

2）根据工程验收（各重要施工节点包括但不限于基础、主体、竣工验收）工作的需要派人到现场，参加工程验收，并根据需要在验收文件上签署意见、签字并盖章。

3）根据工程资料备案需要，提供设计人应当提供的文件、资料等，全方面配合发包人的工作。

3. 工程质量保修阶段：同施工阶段。

附件 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备注	有关事宜
1	无			/

附件 3: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设计文件	8	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内	
2	设计图纸	8		
3	工程量清单、预算	8		

特别约定:

1. 设计文件交付地点: 设计人工作地（或发包人指定地）。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设计人不得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2. 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

附件 4: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
项目主管	胡作龙	副经理	高级工程师
其他人员	刘永峰	总工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李双江	总监	高级工程师
水利专业负责人	史艳丽	总工	高级工程师
水利专业	王喜妍	技术员	高级工程师
建筑专业负责人	马晓栋	技术员	高级工程师
水利水电专业负责人	王玉娟	技术员	高级工程师
经济专业负责人	杨莉	主任	高级工程师
水利水电专业	戚艳红	技术员	高级工程师

附件 5:

设计进度表

序号	目标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备注
1	最终成果	接到发包人相关资料后	接到发包人资料后 20 日内	

说明：最终成果是指符合设计规范，并能保证通过相关专家的审查，否则整改期限视为最终成果提交迟延。

附件 6: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签约合同价

1.设计人纳税资质信息

国税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200793221160M。

纳税人资质（一般纳税人/小规模纳税人）：一般纳税人 。

2、签约合同含税价为：捌拾玖万壹仟元整（￥891000元）。

二、合同设计费支付方式

本合同签订后，不支付预付款。提交全部设计成果并通过专家评审后，支付全部合同价款。

付款条件：（1）已达到本合同约定的付款节点；（2）设计人已经按照本合同约定合格完成了工作任务；（3）向发包人提供正式发票，并按发包人的付款流程付款。如不符合上述三个条件，发包人有权暂停付款。如当节点有设计人需要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其他费用等，发包人有权在当节点的应付款中扣除。

三、发票

（1）设计人所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其他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设计人承诺其开具发票的形式与内容均合法、有效、完整、准确，设计人不开具发票或开具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迟延支付应付款项直至设计人开具合格票据之日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设计人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

（2）由于设计人未足额缴纳应缴税款和开具发票不真实、不合格而引起的一切责任（包括商业责任和法律责任）和损失，由设计人承担。